玖・附表三 **掃描上傳**

【本證明書得以任職機構在職證明取代，惟內容需包含以下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完成報名流水號	
報考專班(組)別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單位(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茲證明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份。

二、**現職年資僅受理於報名開始前三個月至報名補登錄截止前開立之證明，本校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最後一日。**

三、**非現職年資**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日）**或**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替代(須含月投保薪資明細，以確認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標準)；海外公司年資得以雇主投保之醫療保險證明、大陸社保證明或稅收完稅證明等替代。年資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四、考生如為公司、機構或工作室負責人，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自營接案者請檢附稅務登記、從業相關之職業工會投保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